

# 玉溪方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(2022) 玉溪方正破管字第 13 号

## 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评标结果的公示

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裁定受理玉溪方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破 1 号决定书，指定国浩律师（昆明）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开展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。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 18 时，共有 4 家机构报名成功并提交标书。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组织评标委员会公开评选。

评标委员会从竞谈文件规范性及完整性、评估机构基本情况介绍（包括成立时间、规模、破产评估团队建设情况等）、资质、团队组成、业绩、报价及收费方式、工作方案等方面对 4 家机构进行评审。经综合评定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得分最高，被确定为中标机构；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得分第二，被确定为备选中标机构。

特此公示

玉溪方正新型建材玉溪公司管理人

2022 年 9 月 20 日